

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08国道南蔡十字等路口
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电子警察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

甲 方：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西安智汇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08国道南蔡十字等路口交通信号灯
控制系统及电子警察工程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合阳县西新街62号

乙方：西安智汇云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1幢2单元21201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本次项目计划新建红绿灯灯控设备及电子警察2处。分别为凤凰东路与官庄市场丁字路口，108国道南蔡十字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警及反向卡口违法抓拍系统。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零壹拾元整（¥：1,359,01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后附工程量清单。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剩余尾款待县级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2、地点：合阳县域内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见投标文件。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及计划	
时 间	内 容
1 天	系统原理
1 天	主要设备软件的操作
1 天	日常使用，故障维护等
1 天	各系统实操，问题答疑等

3-2、培训地点：施工现场或业主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4天。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

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 备案 /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2024年9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

地址：合阳县西新街62号

代表人（签字）：张启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智汇云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1幢
2单元21201室

代表人（签字）：杨小鹏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213147